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 年预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

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五、单位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提高减灾意识与防抗救灾能力，维护生态环境。协助市河长制办公室开展日常工作，承担辖区内重要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水利安全生产、重要水工程运行管理、水旱灾害防御的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二）单位职责

1. 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主线，贯穿于河长制，河道岸线维护和保护，水旱灾害防御等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2. 协助做好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河长制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考核等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跨区域河流事务办理的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3. 承担辖区内重要河流、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和保护的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河湖“清四乱”、河道采砂监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监管的有关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4. 承担水利监督、水利工程安全检查及安全生产的技术支撑和行政辅助工作。

5. 配合落实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和指导实施等技术支撑工作。

6.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和洪泛区、蓄滞洪区、防

洪保护区洪水影响评价事后监管等相关行政辅助性工作；指导洪水干旱灾害防治工作，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辖区内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7. 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基础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8. 承担市本级山洪灾害防御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建设。

9. 完成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5 年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为乌海市水务局所属二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事业单位预算。

（一）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部门机构

2025 年，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共有机构数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减少 0 家。

（二）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公务员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公务员 0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离退休职工 0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14 个，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工勤人员 1 人，与上年增加 0 人。离退休职工 9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

2. 非独立核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0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离退休职工 0 人，比上年增加 0 人。

三、2025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一是**努力推进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排除受泵站、浮桥等影响不能施工范围外，护岸工程完成 95%，防汛道路完成 35%，生态工程完成 80%。**二是**海南区至乌达区重载公路互通立交桥匝道防护工程文物评估已上报国家文物局审批，正在同步开展环评、土地组卷、林草组卷等前期工作。**三是**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黄河三期）有序推进，规划治理河道 14.55 公里，配合自治区完成社会安全稳定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目前

国家发改委正在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堤防、河道巡查，维修下海勃湾至王元地防洪堤雨水冲沟 5 处、填筑土方约 160 立方米。第一时间排查千里沟、乌尔特沟、黑龙贵沟等水毁情况并指导三区及时上报自治区水利厅，指导海南区使用黄河二期防洪工程备料石 2560 立方米完成 400 米黄河岸线应急抢险。**二是**及时补充山洪灾害防御短板弱项，更新“三个责任人”信息，动态更新危险区清单 3 个，修订完善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一页纸”预案 78 册，汛前对所有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开展检查修复、更新改造，改造站点卫星通信 3 处。积极配合水旱灾害防御系统建设，补充、改造千里沟、毛儿沟、卡布其沟等重点河道视频监测站 9 处。**三是**严格执行水旱灾害防御“三项制度”，全方位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处理，确保 2024 年度安全度汛。

（三）河长制相关工作。**一是**做好涉河建项目审批技术支撑工作，完成国道 109 线棋盘井至石嘴山黄河大桥段一级公路、新地至西来峰经济开发区运煤二级公路涉河桥涵防洪影响整改现场核验，现场核查 G6 高速公路乌海段涉河桥梁、桥涵影响行洪情况并提出勘验意见。**二是**协助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复核，按照水利部、自治区要求，结合近年来河湖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指导三区实地复核划界成果，梳理划界不合理地方，提出调整方案，按时将复核成果提交自治区。**三是**积极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春季”、“秋季”专项行动和“清槽行动”，累计清理四乱

问题 38 个。**四是**完成领导调研和巡河任务，协助分管领导完成水利部、黄委、水利厅领导调研 8 次，市级河长巡河调研 7 次，制作图纸 8 份，现场踏勘调研路线 16 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96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3123.09 万元，减少 28.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结转结余 3134.4 万元，结余资金主要用于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海南区至乌达区重载公路互通立交桥匝道防护工程等工程。

（一）收入预算总计 7962.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962.3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1 万元，增加 4.08%。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动及人员工资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7674.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23.09 万元，减少 28.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用于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护岸）综合治理工程的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962.3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962.35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支出（类）2.97 万元，主要用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2 万元，增加 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发生调整，核定工会经费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31 万元，主要用于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和在职人员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增加 2.66 万元，增加 7.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发生调整，核定的养老保险等费用发生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4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7 万元，增加 5.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发生调整，核定的医疗保险基数费用发生变动。

（4）住房保障支出（类）19.9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增加 5.9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发生调整，核定的住房公积金发生变动。

（5）农林水（类）支出 7887.62 万元。

1.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基本支出 18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2 万元，增加 3.74%。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调动，人员工资调整。项目支出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63 万元，减少 38.31%，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堤防和护岸运行维护、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山洪灾害监测平台及站点运行维护等项目。

3. 水利项目年终结转结余为 7674.16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海南区至乌达区重载公路互通立交桥匝道防护工程等工程。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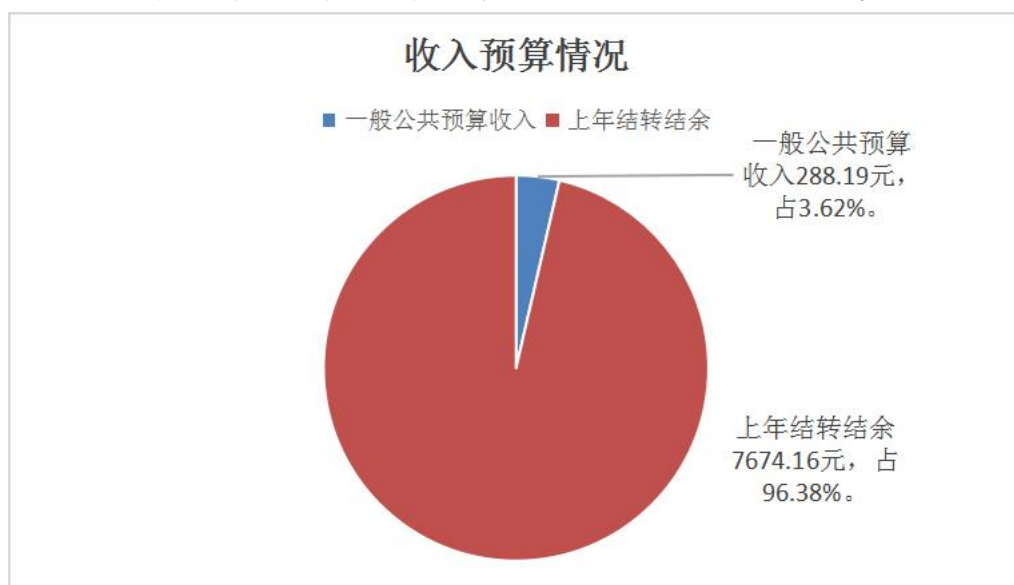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962.3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88.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674.1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8.19 万元，占 3.6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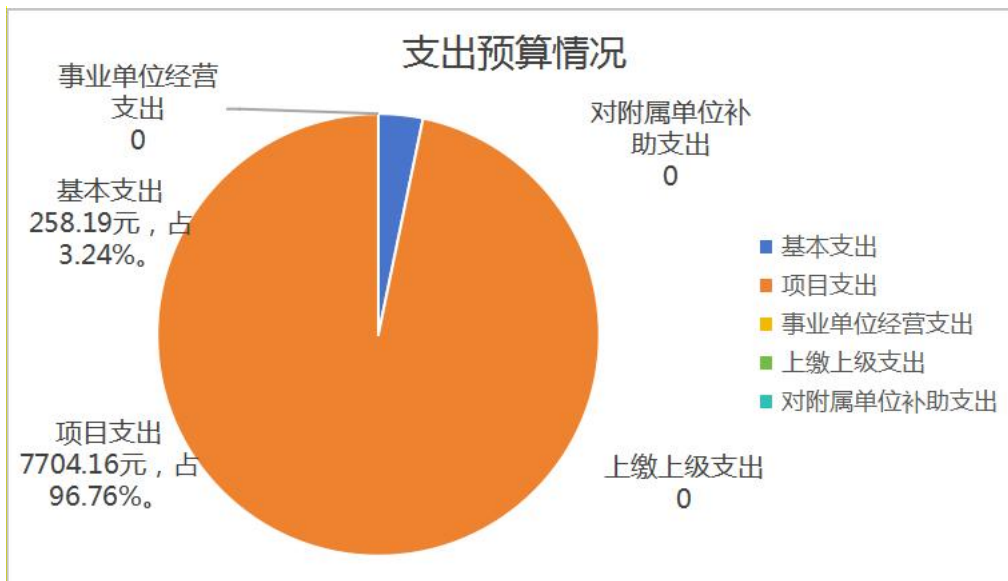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674.16 万元，占 96.38%；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962.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8.19 万元，占 3.24%；
项目支出 7704.16 万元，占 96.7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62.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8.19 万元、占比 3.6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7674.16 元，占比 96.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23.09 万元，下降 28.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结转结余 3134.4 万元，主要减少了用于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护岸）综合治理工程等工程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96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3123.09 万元，减少 28.1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结转结余 3134.4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护岸）综合治理工程等工程，海南区至乌达区重载公路互通立交桥匝道防护工程等工程。

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2.97 万元，为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工会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2 万元，增加 7.2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发生调整，核定工会经费变动。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31 万元，其中：（1）、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3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取暖补贴及妇女卫生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69 万元，增加 12.2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变得；（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单位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 万元，增加 6.34%；主要原因：因单位人员调整，人员工资变动。（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单位部分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65 万元，增加 6.29%；主要原因：因单位人员调整，人员工资变动。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 12.48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 12.4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与上年相比增加 0.7 万元，增加 5.94%；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核定基数增加。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类支出 7887.62 万元，其中：（1）、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5631 万元，为上年结转结余，主要用于用于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护岸）综合治理工程。（2）、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230.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单位运转经费、业务活动费用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62 万元，增加 3.7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人员工资变动。项目支出 46.72 万元，本年预算 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为 16.72 万元。减少 1.91 万元。减少 3.93%，主要是减少了上年结转结余 1.91 万元，主要用于堤防和护岸运行维护、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山洪灾害监测平台及站点运行维护等项目。

（3）、防汛支出 4.77 万元，为上年结余，主要用于乌海市 2024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群防体系建设和现地监测预警设备配备、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等项目。（4）、其他水利支出 2021.67 万元，为上年结转结余，主要用于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海南区至乌达区重载公路互通立交桥匝道防护工程的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 19.97 万元，为住房公积金支出 19.97 万元，主要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 万元，增加

10.69%。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调整,核定的住房公积金发生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8.1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9.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18 万元、津贴补贴 36.21 万元、奖金 14.38 万元、绩效工资 53.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万元、退休费 6.39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8.43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 0.3 万元、办公费 1.2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取暖费 3.1 万元、差旅费 0.76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3.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万元、工会经费 2.97 万元、福利费 3.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4 万元,占 88.18%;公务接待费支出 0.26 万元,占 11.82%。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31.2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我单位主要任务是黄河海勃湾滨河段生态（护岸）综合治理工程，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在工程建管费列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与上年比较，增加 0 万元，增长了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本年预算安排项目 1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7704.16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3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674.1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 年我单位事业运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13 万元，其中：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1.2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取暖费 3.1 万元、差旅费 0.76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培训费 3.7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6 元、工会经费 2.97 万元、福利费 3.8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万元；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比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3.36%，增长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和培训费的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

1. 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工程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 万元，服务类型为 0，涉及预算单位 0 家，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财政拨款预算，无此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025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共有车辆 4 辆业务用车 4 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办理，汛期巡查，堤防巡查和工程项目建设。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2025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987.7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32.5 平方米、业务用房 742.25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3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 0 平方米，与上年持平。

五、单位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 个,公开绩效目标 2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霞 联系电话：18647298262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